**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装备（防护防爆装备类）购置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5年5月26日**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报价供应商需知**

我局根据工作开展需要，拟采购防护防爆装备一批，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报价。我局将根据各公司所报文件中的企业管理能力、履约经验、报价、产品质量保障、实物样品、售后服务及保障方案等方面通过综合评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装备（防护防爆装备类）购置项目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最高限价为：45.97万

（四）供应商须就清单中的内容作完整报价。总报价包含货物、运费、装卸费、安装人工费、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次项目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签署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装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商务条款**

（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全部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若质量存在缺陷，3日内免费更换新产品。

（二）按产品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1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成交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人承诺执行。）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培训：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使其全部掌握装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

2.接装备故障通知在1小时内需要作出响应，48小时内解决装备故障问题。

3.在质量保证期内装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需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因装备涉及保修，报价人所供产品应为正规渠道所获产品，不接受已拆封、或导致所供产品得不到厂家保修的其他行为。

5.如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提供采购方需求货物时，经与采购方协商并同意后，在不低于该货物中标价的情况下，可用同品牌的同档次、同规格的货物替代，并签订补充协议说明。

**四、付款方式**

签订本项目合同，且货物全部配送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货款。

**五、验收标准**

所有产品在验收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准。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者存在手工和制作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调换、补齐。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一）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二）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采购人确认。

**六、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二）报价表（按照采购报价表填报并加盖公章）。

（三）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四）售后服务及售后承诺。

（五）产品实物样品。

（六）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以来同类项目产品或公检法司等执法单位的成功案例，以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印章为准）。

（七）报名时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主体信用记录结果。

（八）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附件“项目采购清单”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七、报价文件递交**

请于2025年6月5日18点前将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一式三份）用信封密封好，送至我局（南宁市滨湖路66号公路大厦808室）。如需邮寄送达，请用信封密封好并在邮寄封面注明投标资料和投标单位。联系人：张微，联系电话：0771-2115929；项目联系人：梁毅，联系电话：0771-2115456。

附件1.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装备（防护防爆装备类）购置项目采购清单。

附件1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询价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报价人的企业管理能力、履约经验、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实物样品符合度、售后服务及保障方案等内容按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10分）

按“评分表”要求进行打分。

（三）质量部分（满分50分）

按“评分表”要求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及服务保障方案（满分10分）

按“评分表”要求进行打分。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100分**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10分）** | | | |
| 1 | 履约经验 | 10分 | 供应商提供已完成的2022年以来同类项目产品或公检法司等执法单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以上合同不得重复，合同复印件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价格分（30分）** | | | |
| 2 | 价格分 | 30分 |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基准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按照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被认为属于异常低价，投标人对此种情况下报价的合理性负有证明义务。 |
| **质量评审（50分）** | | | |
| 3 | 产品质量保障 | 40分 | 对供应商所提交的“项目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实质性核心技术参数要求（即附件2中标注▲、★符号的指标参数）进行逐项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有CMA/CNAS/CAL之一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验）机构出具的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响应人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并按如下计分方式打分：   1. 检测（验）报告内容与“项目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实质性核心技术参数要求（即附件2中标注▲、★符号的指标参数）进行比对，符合参数要求10项以下的，即被认定为不符合实质性核心技术参数要求，不得分；   2.检测（验）报告内容与“采购需求”中产品的实质性核心技术参数要求（即附件2中标注▲、★符号的指标参数）进行比对，符合参数要求达到10项以上20项以下的，得10分；  3.检测（验）报告内容与“采购需求”中产品的实质性核心技术参数要求（即附件2中标注▲、★符号的指标参数）进行比对，符合参数要求达到20项以上30项以下的，得20分；  4.检测（验）报告内容与“采购需求”中产品的实质性核心技术参数要求（即附件2中标注▲、★符号的指标参数）进行比对，符合参数要求达到30项以上但未能完全满足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  5.检测（验）报告内容与“项目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实质性核心技术参数要求（即附件2中标注▲、★符号的指标参数）进行比对，完全满足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0分。 |
| 4 | 实物样品 | 10分 | 实物样品由现场评标人员评定：实物样品由评委评价定档，评委对比实物样品和采购需求的一致性，通过使用和触摸等方式，对样品的适用性、便捷性和质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0分），每位评委单独评分，最终根据评分结果，按平均分计分。 |
| **售后服务及服务保障方案（10分）** | | |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5分 | 售后服务承诺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保期限1年，得3分；少于1年不得分。  2.质保期限2年，得5分； |
| 6 | 服务保障方案 | 5分 |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独立打分：  1.未提供服务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简单，方案仅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3.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详尽，针对售后服务保障提出有利的方案；交货期、质保期、到达故障点及解决故障的时间优于采购人需求，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阐述清晰、明确；各项售后保障措施安排有相应负责机构及人员；售后保障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 |
| **注：（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 | | |

1. 总得分

总得分=1+2+3+4+5+6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有效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最高控制价，且供应商符合参与条件。

附件2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装备（防护防爆装备类）购置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标注▲、★符号的指标参数为实质性核心技术参数需求，供应商需提供有CMA/CNAS/CAL之一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货物质量检验报告予以证明，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核心需求**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小计(元)** | **图片** |
| 1 | 高可视警示服  （拉链式反光背心轻薄透气款） | 1. 基本要求:符合《GA 446-2003警服反光背心》技术标准要求。 2. 外观要求： 3. 前后身需定制“交通运输执法”字样，反光背心外观颜色和字样符合JT410—2022第8章的规定；   2、拉链：采用优质树脂拉链，铝质拉头，美观耐用；  3、肩章：肩部魔术贴粘合设计，可穿肩章肩绊（需与我单位现用肩章尺寸匹配）。  粘扣：前胸左右两侧设计有粘扣，可以粘贴胸徽胸号；粘扣左右居中，与反光条带平行绱胸徽、胸号搭扣（需与我单位现用胸徽胸号尺寸匹配）；  4、对讲机、执法记录仪：胸部左侧设计有对讲机包和执法记录仪挂扣，可以搭载对讲机等通讯设备；  5、口袋：胸部右侧及腰部两侧各有一个口袋，右胸有带盖口袋，采用魔术贴闭合，方便放置工作证等；腰部左右大口袋采用拉链贴闭合，可放置多种物品；  6.文字标志：腹部及背部热熔反光字，美观醒目。  三、材质要求：  1、反光材料：PVC高亮反光条，反光条热压上去，色泽鲜艳、耐腐蚀、牢固耐用等特点，反光性能好；  ▲2、背心材质：反光背心网面为荧光绿涤纶，质量为(130+10)g/㎡；  ▲3、网眼密度：直向：（20±2）眼/5cm ，横向：（15±2）眼/5cm；  四、款式要求：前开襟马甲式样，用拉链拉合，前后身分别具有横向反光条带；肩部及腰部为可调节设计，可自由调节大小，穿着更贴身。  五、性能要求：  ▲1、顶破强力：≥200N；  ▲2、耐水洗色牢度：≥4级；  ▲3、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  ▲4、耐汗渍色牢度：耐酸≥4级；耐碱≥4级；  ▲5、反光性能：观察角12′，入射角5°条件下，反光带的逆反射系数≥500cd/lx.㎡；  ▲6、耐水洗性能：反光背心水洗 20次后应满足反光性能要求。  六、尺码要求：165cm/170cm/175cm/180cm/185cm。  七、货物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制造商要免费为设备及设备中包含的软硬件提供免费维护及升级的服务，需提供设备制造商书面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设备制造商的公章。  八、上述“▲”指标，竞标时需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90 | 160 | 126400 | 提供样品，实物必须与采购参数要求相符 |
| 2 | 安全鞋 | 1. 基本要求：符合GB 21148-2020《足部防护 安全鞋》技术标准要求。   ★二、款式面料：防穿刺作训鞋，低帮自动扣系带，KPU鞋面，新式爆米花发泡耐磨大底，凯夫拉防穿刺内底，防水布。  三、结构和性能要求：  ★1.成鞋鞋帮/底结合强度：除缝合底外，结合强度≥4.0N/mm, 鞋底无撕裂现象；  ★2、成鞋防滑性：  ①在带有洗涤剂溶液的陶瓷砖面，后跟向前滑动摩擦系数≥0.28。  ②在带有洗涤剂溶液的陶瓷砖面，水平向前滑动摩擦系数≥0.32；  ★3.鞋帮撕裂性能：撕裂强度≥120N；  ★4.鞋帮拉伸性能：抗张强度≥15N/mm²；  5.鞋垫耐磨性：摩擦表面不应产生任何破洞；  ★6.外底撕裂强度：密度>0.9g/cm³’的材料：≥8kN/m；  ★7.外底耐磨性：密度>0.9g/cm³’的材料：相对体积磨耗量≤150mm³；  ★8.外底耐折性：切口增长≤4mm，在不损坏鞋的情况下，装入鞋内的保护包头不能移动，成鞋鞋帮的一部分起衬里作用，保护包头有一层边缘覆盖层，从保护包头后部边缘开始在其下方延伸至少5mm，在相反方向延伸至少10mm。卷边宽度 e≤10mm，脚趾部位的抗磨损覆盖层厚度≥1mm；  ★9.成鞋抗冲击性：在至少(200+4)J冲击能量冲击后，保护包头内的最小间距应≥14.0mm，此外，在保护包头测试轴线上不应产生任何贯穿材料的裂缝，即光线能透过裂缝；  ★10.成鞋耐压力性：在(15+0.1)kN的压力下，保护包头内的最小间距应≥14.0mm；  ★11、刺穿力金属防刺穿垫：≥1100N。   1. 货物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制造商要免费为设备及设备中包含的软硬件提供免费维护及升级的服务，需提供设备制造商书面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设备制造商的公章。   五、上述“★”指标，竞标时请提供具有CMA\CNAS\GAL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90 | 300 | 237000 | 提供样品，实物必须与采购参数要求相符 |
| 3 | 肩章警示灯 | 一、基本要求：符合GA/T 2140-2024《警用肩灯》技术标准要求。  二、外观要求：  1、外壳需定制交通执法徽标和“交通运输执法”字样，规格符合JT410—2022第4章的规定，肩灯外观表面应光滑，无裂纹和明显的变形，不应有毛刺、起泡、腐蚀、划痕等缺陷。外露金属部件应无锈蚀；  2、颜色：警用肩灯发光区域应可通过透明材质外壳交替发出红色、蓝色光。  三、尺寸要求；≤78\*35\*31mm。  ▲四、质量要求：总质量（不含充电器）≤55g。   1. 结构要求：肩灯由发光单元(频闪发光单元及照明发光单元)、外壳、内置可充电电池、开关、肩袢挂扣、充电器等组成。频闪发光单元与照明发光单元应独立，应由同一按钮开关进行功能切换。频闪发光单元及照明发光单元均应使用发光二极管（LED）制成。   六、性能要求：  ▲1、工作时间；频闪模式连续工作时间：完全充电状态进入频闪模式,连续工作时间≥28h，期间警用肩灯不应自动变换发光状态或熄灭；  2、额定电压；5V；  3、电池容量：≥500毫安；  4、工作功能，具有四种模式，前闪，后闪，前后同时闪烁，照明；  5、辨识可视距离：≥500m；  6、闪光颜色：红、蓝；  ▲7、照明功能：初始照度：照明模式时，据光源300 m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为250 lx～300 lx；  8、照明模式连续工作时间：完全充电状态进入照明模式，连续工作2h，期间警用肩灯不应自动变换发光状态或熄灭，距光源 300 mm 处光斑中心照度应大于或等于 80 lx；  ▲9、充电接口：警用肩灯使用USB Type-C充电接口.   1. 功能要求：   1、警用肩灯应具有照明模式及频闪模式，通过单一控制按钮进行开关及模式切换。照明模式与频闪模式应独立工作。开启警用肩灯后应直接进入频闪模式，在频闪模式中任意时间按压一次开关即可切换到照明模式；  ▲2、电量提示功能：警用肩灯应具有电量提示功能，欠压及充满电状况均应有提示。 绿灯亮表示当前电量充足，红灯亮则表示当前电量低下，提示灯2秒后自动关闭。欠压时红光指示灯会持续闪烁；  ▲3、频闪模式：频闪模式最大发光强度：全部频闪发光单元同时点亮时的最大发光强度应为2cd～4cd。频闪频率：警用肩灯分为3段频率：慢闪3hz±1hz、中闪5hz±1hz、快闪8hz±1hz；  ▲4、佩戴方式：肩袢挂扣应可进行旋转以配合调整佩戴方向。金属挂扣带有磁性，可吸附在金属表面；  5、挡光板：设置遮光板或防止闪光影响警员的装置或部件。   1. 可靠性要求：   ▲1、开关可靠性：以（20次～30次）/ min频率触压开关10000次，开关功能应正常；  ▲2、跌落可靠性：警用肩灯自1.8 m高度自由落下，各组成部件应无松动脱落、开裂、破碎；  ▲3、静电放电抗扰度：警用肩灯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GB/T 17626.2-2018中等级3的规定,试验中允许出现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骚扰停止后应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预；  ▲4、外壳防护等级：警用肩灯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56的规定；  ▲5、外壳温升：警用肩灯的外壳温升应小于或等于25K；  ▲6、温度适应性：警用肩灯在-20℃～55℃的温度条件下,保持4h，应能正常工作；  ▲7、耐盐雾：警用肩灯经受盐雾腐蚀试验后应能正常启动，金属件应无锈蚀现象，壳体不应出现变形或裂纹。  七、货物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制造商要免费为设备及设备中包含的软硬件提供免费维护及升级的服务，需提供设备制造商书面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设备制造商的公章。  八、上述“▲”指标，竞标时需提供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1460 | 65 | 94900 | 提供样品，实物必须与采购参数要求相符 |
| 4 | 安全帽 | 一、基本要求：符合GB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技术标准要求。  二、外观要求：安全帽正前方需定制交通执法徽标，规格符合JT410—2022第4章的规定；帽壳外部贴高可视反光材料。  三、规格和尺寸要求：  1、规格：14\*24\*29.5cm（±1cm）；抗压、绝缘、防护、有透气孔；  2：帽箍:帽箍应可根据安全帽标识中明示的适用头围尺寸进行调整；  3、吸汗带：帽箍对应前额的区域应有吸汗性织物或增加吸汗带,吸汗带宽度应不小于帽箍的宽度；  4、下颏带尺寸：宽度 ≥10mm或直径 ≥5mm；  5、帽壳：帽壳表面不能有气泡、缺损及其他有损性能的缺陷；  6、部件安装：安全帽各部件的安装应牢固,无松脱、滑落现象；  7、帽舌：帽舌应≤70mm；  8、帽沿：帽沿应≤70mm；  9、佩戴高度：佩戴高度应≥80mm；  10、垂直间距：垂直间距应≤50mm；  11、水平间距：水平间距应≥6mm；  12、帽壳内突出物：帽壳内侧与帽衬之间存在的尖锐锋利突出物高度不得超过6mm,突出物应有软垫覆盖；  13、通气孔：当帽壳留有通气孔时,通气孔总面积不应大于450mm2。  四、质量要求(不包括附件):安全帽不应超过600g,产品实际质量与标记质量相对误差不应大于5%。  五、可靠性要求：  ★1、下颏带强度：当安全帽有下颏带时,下颏带发生破坏时的力值应介于150N-250N之间；  ★2、附件：当安全帽配有附件(如防护面屏、护听器、照明装置、通信设备、警示标识、信息化装置等)时,附件应不影响安全帽的佩戴稳定性,同时不影响其正常防护功能；  ★3、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50℃+2℃)、低温(-10℃+2℃)、浸水(水温20℃+2℃)、紫外线照射预处理后做冲击测试,传递到头模的力不应大于490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4、耐穿刺性能：经高温(50 ℃±2℃)、低温(-10℃+2℃)浸水(水温20℃士2℃)紫外线照射预处理后做穿刺测试,钢锥不得接触头表面,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5、阻燃性能：续燃时间不应超过5s,帽壳不得烧穿；  ★6、侧向刚性：最大变形不应大于40mm,残余变形不应大于15mm,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7、耐低温性能：  ①低温(-30℃士2℃),3h预处理后做冲击测试,传递到头模的力不应大于490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②低温(-30℃士2℃)、3h预处理后做穿刺测试,钢锥不得接触头模表面,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8、耐极高温性能：  ①极高温(150℃士5 ℃)、1h预处理后做冲击测试,传递到头模的力不应大于490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②极高温(150℃+5℃)、1h预处理后做穿刺测试,钢锥不得接触头模表面。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9、电绝缘性能：G级安全帽泄漏电流不应大于3.0mA;E级安全帽泄漏电流不应大于9.0mA,电压30000V时,安全帽不应被击穿、发生燃烧现象；  10、防静电性能：表面电阳应为1x10'Ω~1x10”Ω；  11、永久标识：安全帽的永久标识应位于产品主体 安全帽主体内侧有保持清晰可辨的内侧，并在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一直保持清晰可辨的标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标准编号、制造厂名、生产日期、产品名称、产品的分类标记、产品的强制报废期限.  五、货物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制造商要免费为设备及设备中包含的软硬件提供免费维护及升级的服务，需提供设备制造商书面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设备制造商的公章。  六、上述“★”指标，竞标时请提供具有CMA\CNAS\GAL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8 | 50 | 1400 | 提供样品，实物必须与采购参数要求相符 |
|  | 合计费用(元) | **459700元** |  |  |  |  |
| 备注：1、所报价格包含货物、运费、装卸费、安装人工费、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2、所报货物单价均不能超过执法装备明细清单内货物规定的单价。 | | | | | | |